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THE ANGLO-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ZATION

九龍青山道 489 號香港工業中心 B 座 6 樓
電話: 2745 1133 傳真: 2745 1332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香港鵬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和大廈 18 樓
電話: 3181 0371 傳真: 2911 4263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4 樓 E 420 室
教育局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文件》
立場聲明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以下簡稱兩會）代表了本港主要的教育出版業界，就教育局發表的《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立場概要

- (1) 兩會認同本港需要積極發展資訊科技教育，並相信適時適用資訊科技，對於提升教學效能會有很大的作用。因此，兩會支持教育局《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文件》（以下簡稱為《諮詢文件》）以「適時適用科技 學教效能兼備」為目標，特別是關於開發以課程為本的數碼教學內容，以及提高教師運用能力兩方面。



中英文教科出版專業協會
THE ANGLO-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ZATION
九龍青山道 489 號香港工業中心 B 座 6 樓
電話: 2745 1133 傳真: 2745 1332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和大廈 18 樓
電話: 3181 0371 傳真: 2911 4263

(2) 自發表第一個資訊科技教育五年計劃起，教育出版業界一直支持與配合政府的政策，協助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業界參與是多元化的，不僅是內容供應者，同時扮演著技術開發者與培訓者的角色。業界在推動資訊科技教育上的貢獻，早已獲得教育界的肯定。可惜《諮詢文件》對於資訊科技教育其中一個重要的持份者——教育出版業界並未提及，完全忽略了業界的角色、貢獻和重要性；更令人擔心的，是《諮詢文件》未有考慮過業界的參與。兩會認為，據過去十年經驗總結，若缺少了出版業界的支持和參與，資訊科技教育似難於順利落實和發展。

(3) 兩會認為，要真正推動資訊科技教育，重點不在設備，而在內容。從《諮詢文件》所見，政府投放於資訊科技設施更新約有 2 億元，用於發展數碼教學內容的卻只有 2,500 萬元。而此筆款項已包括小一至中三級合共四科，即每級每科平均不到 70 萬元的內容開發費用。以上的資源分配方案，嚴重失衡，亦反映了《諮詢文件》背後的思維——傾向重視設備，忽略內容。兩會促請教育局考慮增加數碼教學內容的投資；同時，允許學校擁有較大的自主權，以善於運用撥款購買，或與業界合作開發合適的數碼內容，以加快推動與落實資訊科技教育。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THE ANGLO-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SATION

九龍青山道 489 號香港工業中心 B 座 6 樓
電話: 2745 1133 傳真: 2745 1332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和大厦 18 樓
電話: 3181 0371 傳真: 2911 4263

(4) 與此同時，業界十分關心教育城在資訊科技教育上的角色，會否與業界重覆，甚至是競爭。特別是在《諮詢文件》第 24 段引述：「教育城網站是一個理想平台，以發展上述教學單元資料庫。」教育城自成立以來，曾多次表示與出版業界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兩會在此促請教育局清晰說明教育城的角色、定位，以及與出版業界的分工。

(5) 兩會促請教育局盡早為教育出版業界舉行《諮詢文件》的會議，向業界說明《諮詢文件》內容與政策要點、推行構想、時間表等，並解答業界的提問。同時，又要求局方考慮委任出版業界代表加入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委員會，讓業界代表能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實際參與有關政策的制訂。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會長

王偉文

王偉文 謹啟
2007 年 11 月 25 日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主席

黃 旌

黃 旌 謹啟

副本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GBM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立法會(界別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香港出版總會會長陳萬雄博士